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沈修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修宇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097元，及其中14萬4,91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5萬6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維仁